

綜合活動領域實施「家庭教育」的策略：

祖孫代間方案的發展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 林如萍

壹、前言

一、何謂「家庭教育」？

傳統中國社會乃以家庭制度為核心，「國之本在家」、「治國在齊家；宜齊家人，而後可以教國人；宜兄宜弟，而後可以教國人」等均顯示出對家庭的重視。因此，過往對於「家庭教育」的概念，多將其視為：家庭中父母對子女的教育，包括：灑掃應對進退、孝親事長等生活常規及世代倫理。隨著社會變遷，家庭與社會面臨的問題與挑戰，如：青少年犯罪、家庭暴力等，使得人們進一步正視：家庭教育的重要性。

2003年我國通過「家庭教育法」，將「家庭教育」定義為：「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」。「家庭教育法」之頒訂，宣告了：「家庭教育」並非僅是在「家庭中」父母對子女的教育。「家庭教育」指的是：有關家庭生活知能的教育。換言之，誰需要家庭教育？答案是：「每個人，終其一生，均需要家庭教育」！有別於「家族治療」、「家庭福利服務」，側重於「家庭問題」的解決；家庭教育以「預防性」策略為本，依據個體及家庭生命週期發展的需求提供學習性活動，目的是：透過「學習」強化個人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能。家庭教育的內容除了人們較為熟知的「親職教育」之外，還包括了：婚姻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等多項教育內涵。為了落實家庭教育法，各縣市設置了「家庭教育中心」，以結合學校及教育等相關機關單位，共同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
二、「家庭教育法」與學校家庭教育的實施

「學校」是實施家庭教育的重要場域，家庭教育法第12條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」。為了落實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展，102年教育部制定了「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」，以期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。

綜觀目前國中小家庭教育之實施，九年一貫課程之後，學校課程所面對的新興議題越來越多，在彈性空白時間有限的情況下，學習時間的限制是一大困境。因此，學校以「融入」領域教學來實施家庭教育，成為一個權宜的作法(李奇在，2008)。事實上，若不只是由法規來看，而由學習成效來討論：相較於每年的課程外四小時活動，學校若能有系統的將家庭教育融入領域教學中，亦不失為可行策略之一。因此，如何將「家庭教育」與「領域教學」進行整合?就成為推展學校家庭教育的重要議題。據此，本文由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的教學出發，首先，由領域的目標及內涵分析與「家庭教育」的關連；進一步，探討台灣在高齡、少子女的人口趨勢下，家庭面臨的關鍵議題「代間團結」(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)；最後，以強化祖孫關係的代間方案發展為例，提出綜合活動領域實施「家庭教育」的策略建議。

貳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與「家庭教育」

一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：「生活實踐力」的培養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課程總目標為：「培養學生具備生活實踐的能力」。所謂「生活實踐力」，可由「生活技能」(Life Skills)加以詮釋，林如萍(2007a,b)統整世界衛生組織(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)及美國家庭與消費科學協會(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amily and Consumer Science)的相關論述，將「生活技能」定義為：「個人有效地處理每日生活需求與問題挑戰，在管理個人事務、經營生活及適應社會所需相關之知識、態度與正向行為能力」。由領域學習目標觀之，培養「經營家庭生活的知識、態度與正向行為能力」亦涵括於其中。

二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的「家庭教育」元素
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學習內涵為：「促進自我發展、落實生活經營、實踐社會參與、保護自我與環境」四大主題軸及十二項核心素養。其中，「生活管理」核心素養為：「從生活事務中展現個人生活技能，妥善管理時間與金錢，欣賞不同性別間的差異，並瞭解人際交往與未來家庭與婚姻的關係」，以及「生活適應與創新」核心素養則是指「參與家庭事務，運用創意豐富生活，促進家人的互動與

溝通，能積極面對逆境解決問題」，此二項核心素養皆為家庭教育範疇中的重要元素。進一步由「生活管理」、「生活適應與創新」核心素養所對應的能力指標來看，如：「2-2-3 參與家庭事務，分享與家人休閒互動的經驗和感受」、「2-3-3 覺察家人的生活方式，分享改善與家人相處的經驗」、「2-4-5 覺察自己與家人溝通的方式，增進經營家庭生活能力」、「2-4-2 探討人際交往與未來家庭、婚姻的關係」等，更可見：於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中，整合家庭教育的教學是十分可行的策略。

參、家庭教育的關鍵議題

一、由 2014「國際家庭年」分析家庭的關鍵議題：世代團結

198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：將 1994 年訂為「國際家庭年」(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)，其後，並將每年的 5 月 15 日定為「國際家庭日(International Day for Families)」。「國際家庭日」的倡導旨在：「促進各國政府及社會大眾，了解『家庭』為一個自然且基本的社會單位，並致力於改善家庭的地位和條件，加強國際合作以保護和援助家庭」。

2014 年逢「國際家庭年」二十周年，聯合國提出呼籲：各國應聚焦討論社會發展中家庭的角色，檢視家庭相關政策的發展與執行，進一步，審視全球家庭面臨的挑戰，並共同思考解決之策略。在此一脈絡之下，聯合國針對全球發展的情況，提出了有關家庭的重要議題，包括：「面對家庭貧窮與社會排」、「確保工作與家庭平衡」以及「促進家庭及社區的世代團結」(United Nations,2014)。其中，由家庭教育的觀點出發，「促進家庭及社區的世代團結」此一議題十分值得關注，可說是推展家庭教育的關鍵議題。

所謂「世代團結」(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)指的是：不同年齡世代，如：家庭中祖父母、父母及孫子女三代之間的和諧互動、相互支持與互惠關係。以華人社會來看，三代同堂及孝道是傳統家庭的典範及核心價值，但在高齡化及出生率降低的人口趨勢下，家庭的結構改變，家庭的功能也受到挑戰。在平均壽命延長的趨勢下，「祖父母」的角色不僅是協助育兒，在單親、隔代家庭中，祖父母亦成為教養及穩定家庭的重要角色。另一方面，家庭中成年子女、孫子女的代間支

持亦是老年照顧的重要來源。如何透過教育及政策來強化家庭中不同世代的互動關係，或進一步以社區及服務學習的策略，來促進社區、社會中不同年齡世代的相互協助及和諧，成為了當前關鍵的家庭議題(Butts, Thang & Yeo, 2014)。

二、台灣的「世代團結」議題：祖孫關係

依據內政部(2013)的「人口政策白皮書」資料，1949年台灣的老年人口僅占總人口2.5%，1993年超過7%開始進入人口「高齡化」國家(Ageing Society)，至2012年底達260萬152人，占總人口11.15%，人口老化加劇，預估2018年65歲以上人口比例超過14%，將達到「高齡社會」(Aged Society)，而2026年超過20%達到「超高齡社會」(Super Aged Society)，屆時平均每5個人之中就有1位65歲以上的老人。

隨著高齡趨勢，家庭的世代數可能增加，但少子女化又形成了各代人數下降的情形，因此，家庭呈現世代數多而各代人數少的「豆竿家庭結構」(Beanpole Family Structure)(Bengtson & Dennefer, 1987)，家庭結構朝向「垂直化」發展的改變意味著：家庭組成與家人關係亦將隨之不同於過往，多世代的家庭組成致使成代間關係成為家人關係的新關注。三代或四代的家庭越來越可能發生，「為人祖父母」已成為個人生命發展歷程中的重要事件，並且由於祖父母的經濟、健康狀況均較過去好，因此，祖父母在家庭中扮演著日益重要的角色，祖孫關係可說是家人關係中重要的一環。家庭中「祖父母—父母—子女」不同世代之間的關係開始受到關注。「為人祖父母」(Grandparenthood)，同時具有社會意涵及個人的價值(Kivett, 1991)。家庭是提供不同世代之間互動的環境，而與祖父母的互動更是年輕世代與老人互動的重要經驗。「祖父母」可以說是：年輕世代認識老化歷程與悅納老年世代的「第一個老師」！

1999年國際老人年，提出了「一個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社會」的願景，行動綱領中提及「個人一生的成長、家庭和社會變遷中的多世代之代間關係」的議題，強調：經由學校、社區、媒體針對家庭之代間關係進行對話，以支持家庭的世代團結。1999年之國際家庭日亦以「不分年齡共享的家庭(Families for All Ages)」為主題呼應之。綜觀前述，高齡化社會趨勢下，祖孫關係是家庭教育新

興且關鍵的議題，透過教育活動鼓勵年輕世代與祖父母互動，經由祖孫互動經驗期使年輕世代建立正向的老人態度，扭轉年齡歧視偏見，強化世代團結以達成「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家庭」，進而邁向「不分年齡、人人共享的家庭社會」。

三、台灣的祖孫關係

為了瞭解台灣的祖孫關係現況，2008 年林如萍接受教育部委託，針對全國 12-24 歲且目前至少有一位祖父母仍健在的年輕世代，進行的「年輕世代對祖父母之態度與行為調查」。該調查研究提出了幾項重要的發現(林如萍,2008a)：

(一) 台灣家庭的祖孫關係圖像：「疏離的世代、忙碌的孫子女、遙遠的祖父母」

在過去一年內，超過三成五的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的見面頻率少於「一個月一次」，五成以上幾乎沒有打電話與祖父母聯絡。此外，9.5%之孫子女幾乎不與祖父母互動；而三代同堂的家庭中，仍有 4.5%的孫子與祖父母之間無互動。祖孫之間為何沒有互動？祖父母「距離太遠」及「自己(孫子女)太忙」是主要的原因。

(二) 與祖父母互動越多，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越正向

超過五成的年輕世代，過去一年內，幾乎沒有與老人相處的經驗。並且，年輕世代存在老化刻板印象與迷思，認為：老人是「保守的」、「依賴的」、「不活躍」、「不快樂」。女生對老人的刻板印象大於男生，年紀越長、越刻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該調查進一步分析發現：「祖孫關係」與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，確實存在關聯；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的互動越多，則其對於老人的態度則越正向。而家庭中的居住型態是否是「三代同堂」，則與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並未產生差異。

(三) 倡導代間方案：透過與祖父母互動，認識老化、悅納老人

整體來說，台灣年輕世代與祖父母的關係確實存在疏離之隱憂，而年輕世代是否與祖父母同住，與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並無顯著關連；重要的是世代之間的互動，祖孫互動越多則年輕世代對老人的態度越不刻板，越能以正向觀點看待老年世代。由家庭教育的觀點出發，倡導祖孫代間方案的目標包括了：彰顯祖父母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與重要性，鼓勵祖孫相互表達關愛，透過與祖父母互動讓年輕世代認識老化、悅納老人，以「教育」搭一座世代的橋樑，連結過往、今日、與未來，達成「不分年齡世代，人人共享的家庭與社會」的願景。

肆、綜合活動領域實施「家庭教育」的策略：以代間教育為例分析

一、祖孫代間方案發展的作法與目標

代間方案（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）的緣起，可溯及美國 60 年代都市化、工業化社會發展中，核心家庭趨勢使家庭的功能式微、代間互動疏離，在家庭世代互動減少的情況下，為了避免年齡形成的隔閡，因此提出了「代間方案」的概念（Newman, 1989）。而由華人家庭的孝道文化出發，針對「祖孫關係」為主發展代間方案，應是華人社會的代間方案特色。聚焦於「家庭中的不同世代」的代間關係，尤其是以「祖孫關係」發展代間方案，增加祖孫不同世代之間的互動與情感聯繫，另一方面，亦可透過活動相互學習，增進世代之間的瞭解、消弭代溝，代間方案除有益於個人的心理、生理發展，對於家庭與社區的發展也有所幫助。

二、祖孫代間方案的發展原則

發展祖孫代間方案，可由以下的原則來討論（Newman & Smith, 1997）：

（一）促進不同世代的互動與相互理解，培養悅納與尊重長者的態度

代間方案應鼓勵不同世代參與，以國中小的學校家庭教育的祖孫代間方案來說，透過代間方案的學習活動鼓勵孫子女與祖父母互動，增進對於祖父母的瞭解，同時，也與祖父母分享溝通，並能在祖父母需要時提供陪伴。另一方面，藉由與祖父母的互動進而探索家族的歷史，進一步，讓學生了解不同世代所處的時代背景、社會環境及人生發展階段的不同，亦有助於消彌世代之間的代溝；而透過對於老化狀態與歷程的觀察、反思與理解，欣賞祖父母擁有的生命經驗及智慧，培養出悅納與尊重長者的態度。

（二）代間方案應朝向：世代「共學、互助、互惠」的目標發展

代間方案的設計應滿足年輕世代與老年世代的需求，如：將祖父母視為資源，分享傳承家族歷史，而孫子女則是傳遞社會脈動的使者，擔任新知識、資訊傳達者的角色。代間方案應使不同世代瞭解彼此對家庭及社會的重要性與價值，鼓勵代間相互學習、協助，以代間互惠的概念為基礎，使不同世代的參與者感受自我價值及滿足，朝向世代「共學、互助、互惠」的目標發展。

三、以祖孫代間方案實施「家庭教育」：綜合活動領域的教學實例分析

2008年，教育部訂立農曆重陽節（9月9日）當周為「祖父母周」，主要目的在於喚醒民眾對祖孫關係的關注。繼之，2010年發起我國的第一屆「祖父母節」，自2011年起，將每年8月的第4個星期日訂定為「祖父母節」，以感恩及傳承為此節日的核心價值。「祖父母節」的推動，主要的理念及意涵為：促進家庭世代傳承、倡導正向老化態度、建立悅納老人的和諧社會(林如萍 2008b,2010)。

配合祖父母節的倡導，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辦理祖父母節相關活動。另一方面，自2005年起亦支持一系列的祖孫代間方案研發，期望透過本土性的教材研發，提供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的實務工作者參考。針對學校教師及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所研發之代間方案參考手冊，如：「樂齡，向前行！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」(2005)、「家庭教育代間方案工作手冊」(2006)、「祖孫關係教育手冊」(2006)、「祖孫代間教育執行策略彙編」(2009)等。

前述的代間方案研發中，也包括了以國中綜合活動教學所發展的祖孫代間方案(林如萍，2006b)。如：「愛的非禮物」此一代間方案(設計者:新北市三民高中國中部，莊豐萁老師)。「愛的非禮物」方案中，以《外婆萬歲》(台灣東方，2003)繪本故事，引導學生討論：「故事《外婆萬歲》中的人物，如何構思並決定要送凱薩琳外婆什麼生日禮物？」「故事中的人物送了哪些「『非』禮物」給凱薩琳外婆」？繼之，請學生分享：曾經收過哪些「『非』禮物」？並舉例可能的「『非』禮物」。由學生擬定送給祖父母(或家人)的「『非』禮物」計畫，並實際執行之。最後，以小組(或個人自願方式)分享：「『非』禮物」的執行歷程(個人行動與非禮物接受者—祖父母的回應)與個人感想。

在「愛的非禮物」這個祖孫代間方案中，學生藉由繪本《外婆萬歲》的討論，了解「『非』禮物」是從「心」出發，考慮到收禮者的喜好與需求，而不是用錢購買來的禮物。在發展「『非』禮物」計畫的歷程中，學生需透過各種方式觀察、瞭解祖父母的生活經驗、需求及喜好，方能構思合宜的「『非』禮物」。而對於祖父母來說，收到來自孫子女別出心裁的「愛的『非』禮物」充滿了驚喜，可能是

一首祖父母最喜歡的懷舊老歌、或是一道孫子女動手做給祖父母的健康料理、一個假日清早的祖孫散步約會等。學習單的設計也引導學生，進一步去瞭解：祖父母收到「愛的『非』禮物」的感受與想法，增加祖孫的對話、情感交流與相互理解。這一個在綜合活動教學中進行的祖孫代間方案設計，掌握了「學習者中心」的原則，並經由「體驗、省思、實踐」的歷程，達成增進祖孫互動與情誼。此一代間方案經由推廣，在另一個學校實施的情境中，老師由學生的學習回饋發現了：「愛的『非』禮物」計畫行動中，學生會向父母求助(如:不會說客語，而求助母親代為與外婆溝通，詢問外婆的喜好)，中間世代的父母親成為祖孫關係的「中介者」，是連繫上下世代的關鍵。而學生的母親也在回饋中表示：孩子經由此一計畫，開始思考自己應該學習客語，才能和外婆等長輩溝通。這一連串的學習經驗，證實了相關研究的發現：父母是祖孫關係的「守門員」(林如萍，2008c)，而祖孫代間方案除了促進祖孫關係之外，亦兼具強化家人關係的功能。

伍、結語

孟子在梁惠王章句上提及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，其意是指「在贍養孝敬自己的長輩時，不應忘記其他與自己沒有親緣關係的老人」。孟子描述的理想社會中博愛之思想，無疑是高齡化社中重要的品格素養，「家庭」是青少年社會化的重要場域，透過父母的身教與言教建構的家庭環境，強化青少年與祖父母的互動，並且經由祖孫互動建構青少年對老人的正向態度，進一步，透過祖孫互惠互動扭轉年齡歧視與偏見，方能成為年輕世代關懷與服務社會中老年世代的基礎。

「當一個孩子誕生時，祖父母也誕生了！」(Every time a child is born, A grandparent is born too)，期望以祖孫「代間教育」搭起世代的橋樑，由學校家庭教育的推動逐步累積，打造台灣成為一個「不分年齡、世代共享的社會」。

參考文獻

- 內政部 (2013)。人口政策白皮書—少子女化、高齡化及移民。
- 李奇在(2008)。從學校教育的觀點談家庭教育的實施。*教師天地*，**157**，72-74。
- 林如萍(主編) (2005)。樂齡，向前行！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。台北市：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。
- 林如萍(主編) (2006a)。家庭教育代間方案工作手冊。台北市：教育部。
- 林如萍(主編) (2006b)。祖孫關係教育手冊。台北市：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。
- 林如萍(2007a)。家政的傳統與創新—談綜合活動之家政教學。*人類發展與家庭學報*，**9**，26-42。
- 林如萍(2007b)。鄉村生活促進—以生活技能為導向之整合策略。*農業推廣文彙*，**52**，89-99。
- 林如萍、梁世武(2008a)。國內年輕學子對於祖父母之態度與行為全國民意調查。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。台北市：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。
- 林如萍 (2008b)。搭起世代的橋樑—祖孫代間方案之發展與推動。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 (主編)，*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教育* (頁 37-57)。台北市：師大書苑。
- 林如萍 (2008c)。三代同堂家庭代間關係對青少年老人態度之影響。論文發表於臺灣人口學會舉辦之「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社會的人口挑戰—人口政策與人口發展課題」學術研討會，台北市。
- 林如萍 (2010)。臺灣的祖孫關係與代間方案之推動。載於*中國家庭研究* (頁 85-94)。上海：上海社會科學院。
- Bengtson, V. L. & Dannefer, D. (1987). Families, Work and Aging: Implications of Disordered Cohort Flow for the 21st Century. In R. A. Ward & S. S. Tobin (Eds.), *Health in Aging: Sociological Issues and Policy Directions* (pp. 256-289). New York: Springer.
- Butts, D. M. Thang, L. L. & Yeo, A. H. (2014). Policies and Programmes Supporting

-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. In *Family-oriented Policies for Poverty Reduction, Work-Family Balance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*.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, United Nations. 2014年10月12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un.org/esa/socdev/family/docs/WorkFamilyBalanceandIntergenerationalSolidarity.pdf>
- Kivett, V. (1991). The Grandparent-Grandchild Connection. *Marriage and Family Review, 16*, 267-290.
- Newman, S.(1989). History of 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s. In S. M. Newman & S. W. Brummei(Eds.), *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s: Imperatives, Strategies, Impacts, Trends* (pp. 1-16). NY: The Haworth Press.
- Newman, S.,& Smith, T. B. (1997). Developmental Theories as the Basis for 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s. In S. Newman, C. R. Ward, T. B. Smith, J. O. Wilson, J. M. McCrea, G. Calhoun, & E. Kingson (Eds.), *Intergenerational Programs, Past, Present, and Future* (pp. 3-19). Washington, DC: Taylor & Francis.
- United Nations(2014). *Background & Information Note*. Families Matter for the Achievement of Development Goals;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+20. 2014年10月12日，取自 <http://www.un.org/esa/socdev/family/docs/IDF2014/IDF2014BACKGROUNDNOTE.pdf>

代間方案參考手冊：

- 資料下載 http://www.hdfs.ntnu.edu.tw/people/bio.php?PID=21#personal_writing
- 林如萍（主編），2006，《家庭教育代間方案工作手冊》。台北市：教育部。
- 林如萍（主編），2009，《祖孫代間教育執行策略彙編》。台北市：教育部。